

#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

安医保函〔2021〕12号

## 关于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税务局，恒口示范区卫健局，高新区社管局：

现将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陕医保函〔2021〕2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如下通知：

**一、强化工作职责。**各县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汇报，争取县区政府重视支持，强化镇办政府（办事处）职责，按照参保全覆盖要求，抓住外出务工人员春节返乡契机，利用1个月有效时间，发动镇、村干部，坚持“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对全市城乡居民逐户逐人进行再排查，对于未参保的要逐一动员，及时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二、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示栏、短信、

---

手机 APP、微信、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和缴费期限宣传，普及参保缴费知识，做到让群众知晓医保、理解医保、支持医保、主动参保，真正让参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入人心。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税务、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梳理和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发挥联合督导工作组职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深入到各镇办、村（社区），协助做好催缴促收工作。对于工作不到位、敷衍塞责，缴费结束后群众仍然反映未参保较多的县区，将按规定问责问效。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2021年1月27日

抄送：市政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